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9:

1. 被检查对象实际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内容等事项，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中登记事项的信息一致（专业机构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信号源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实际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内容等事项不符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中登记事项信息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立即停止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播出业务，并限期整改。